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作为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尚未结束；
- 2、公司关联交易需要长期规范；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4、独立董事人数目前暂缺一，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4年6月成立以来就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2000年11月公司发行A股上市后，更是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作为公司规范的重点，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过近 7 年的不懈努力和开拓进取,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重庆企业 100 强(37 位)”、“2005 年投资者心目中最亲切的上市公司”等多项殊荣。

“十一五”期间,公司确立了“立足重庆、面向西南,以发电产业为核心,大力发展电力环保、煤炭等相关产业,将九龙电力建设为具持续盈利能力、融资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的区域性、专业化、控股型能源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思路。

(一) 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订。同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的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 6 家,分别为:中国电力(H 股)、上海电力(600021)、漳泽电力(000767)、九龙电力(600292)、吉电股份(000875)、露天煤业(002128)。这 6 家上市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发展战略与经营重点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和稳定经营无影响或风险。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方实行了“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聘请了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等进行了鉴证，律师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有 4 名成员。其中 3 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决策事项的详细情况基础上审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公平、科学决策。

(四)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5 名，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的每位监事均了解其作为监事的职责，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此外，公司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

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层现有高管人员 7 人,经营层人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经营决策均通过经营层集体决策做出。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还制定了《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工作规则》以规范公司内部有关决策管理程序。

(六) 内控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风险信息内部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控股子公司“三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供电标煤耗审计办法》、《审计工作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投资与风险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公司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公司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部，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独立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及效能监察工作等。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近年来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情况。

(七) 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基本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于6月30日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市以来，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和存款人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在实际运作中，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采取了各项措施不断加强投资者的沟通质量。为此，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

办法》，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信息，认真接受各种咨询，通过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问题，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定期搜集并分析关于公司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使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这对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各项监管制度的日趋完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经过本次自查，发现在公司治理中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 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尚未结束；

2005年以来，国家分别对《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证券监管部门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经根据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目前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尚未结束，还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关联交易需要长期规范；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与大股东间的委托经营、共同投资和资金结算等方面，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目前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也进行了回避。但由于公司关联交易量比较大，为了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必须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一项长抓不懈的工作。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董事会在 2002 年 4 月就已经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都较明确。目前除了个别专门委员会开展了活动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未能正常开展活动，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四) 独立董事人数目前暂缺一，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 15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人，但在 2006 年 9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时，由于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完成时间： 2007 年 10 月

责任人： 黄青华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性和公平性的科学论证，强化合同明确公司和关联方的权利义务；强化“三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继续规范关联交易。

完成时间： 长期

责任人： 郑武生

3、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修订专门委员会细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完善会议记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完成时间： 2007年10月

责任人： 刘渭清

4、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规定程序选聘增补1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完成时间： 2007年12月

责任人： 刘渭清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 狠抓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拥有了1家分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为了统一管理口径，规范其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有效控制和监督，公司督促相关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要求其制定了各自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

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级授权范围、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同时公司本部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选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各控股子公司还推荐了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强化了对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控制，有效维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公司不仅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还针对子公司制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报送程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良好开展。

（二）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为了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 2002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明确提出累积投票制后，当年立即着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2003 年 5 月公司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就开始执行了累积投票制。通过近年来累积投票制的有效实施，不仅切实保护了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方式：

联系人：黄青华；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电子邮件地址：hqh@jiulongep.com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iulongep.com）。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负责人，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九龙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以电力生产和电力环保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现有装机容量860MW，是重庆市的主要电源点之一。截止到2006年末，公司总资产41.87亿元，年发电量超过46亿千瓦时。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都保持着较好的赢利水平，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其中，公司控股的远达环保公司是从事电厂烟气脱硫等业务的电力环保高新企业，掌握了多项脱硫、脱硝、水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已成为国内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的龙头企业之一。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九龙电力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JLEP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青华

电话: 023-68787928

传真: 023-68787944

E-mail: hqh@jiulongep.com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8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岱青

电话: 023-68787928

传真: 023-68787944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8 号

4)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8 号

邮政编码: 4000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longe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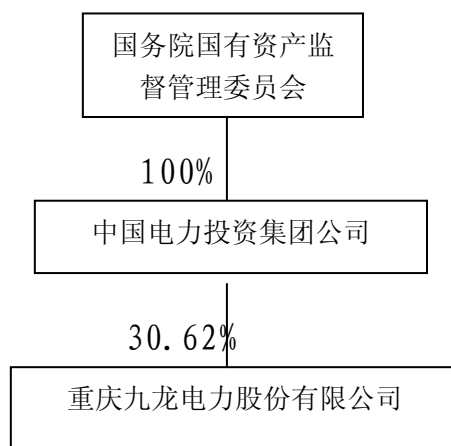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信箱: jiulong@vip.163.com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由四川省电力公司等 8 家国有大中型企

业共同发起成立，1997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重庆市电力公司，2000 年 11 月 1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龙电力”，股票代码“600292”。2002 年因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目前，中电投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10241.2 万股，持股比例 30.62%；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4.7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3450 万元。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本情况
--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0,000	52.65
1、国家持股	102,412,197	30.62
2、国有法人持股	65,322,022	19.53
3、其他内资持股	8,365,781	2.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含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8,365,781	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000	4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炳华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连帆，注册资本 2,605,150,000 元，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对外开设门点吸收社会公众存款）。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 6 家，分别为：中电国际（H 股）、上海电力（600021）、漳泽电力（000767）、九龙电力（600292）、吉电股份（000875）、露天煤业（002128）。这 6 家上市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发展战略与经营重点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和稳定经营无影响或风险。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持股 2,71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专门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重

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均和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确认其出席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

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修改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故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62%的股份）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该提案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安排董秘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

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刘渭清	男	董事长	公司
涂经平	男	副董事长	外部
郑武生	男	董事、总经理	公司
黄宝德	男	董事	控股股东
武丽艳	女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元	男	董事	控股股东
关越	男	董事	控股股东
龙泉	男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
吴尚亨	男	董事	外部
杜建钧	男	董事	外部
韩德云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张太宇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卢啸风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伍源德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渭清，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中电投集团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董事长兼任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各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2006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2006年度的七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2006年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决策事项的详细情况基础上审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公平、科学决策，同时公司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组成了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位董事的专长进行了明确分工。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11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 78.57%，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目前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同时请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

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

200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7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成 员：刘渭清、涂经平、郑武生、黄宝德

召集人：刘渭清

(2) 提名委员会

成 员：韩德云、张太宇、刘渭清、郑武生

召集人：韩德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 员：韩德云、卢啸风、刘渭清、吴尚亨

召集人：韩德云

(4) 审计委员会

成 员：张太宇、武丽艳、杜建钧、伍源德

召集人：张太宇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二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充分及时进行了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部

门、人员的积极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公司自身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

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均能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

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二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还制定了《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工作规则》以规范有关决策管理程序。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是通过公司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考核，董事长提名产生，其余高管人员（董秘由董事长提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现已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郑武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人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经营决策均通过经营层集体决策做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层人员进行了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和五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营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圆满完成各年的经营指标，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风险信息内部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控股子公司“三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供电标煤耗审计办法》、《审计工作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投资与风险管理办

法》、《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公司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公司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细则》、《会计政策变更管理办法》、《减值准备提取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企业财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财经法规制度，并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确保授

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借鉴了控股股东良好的制度建设经验，同时结合实际拟定了自身的制度管理体系。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为九龙坡高新园区盘龙村，现主要资产地投资在重庆市各区县内，但与注册地同属重庆市。办公地在九龙坡区。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每年明确对分、子公司的目标体系、责任体系、考核评价、监督体系等进行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从财务、监审、法律事务等各方面建立了有关的风险防范机制，并正不断完善之中，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部，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工作及效能监察等，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为综合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股权管理部负责上市公司治理部分的法律事务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所有合同按程序经内部严格审查，重要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查出具意见后才能签订。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对此方面无需要整改的事项。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台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0 年 11 月 1 日，公司按每股 9 元，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扣除相应的费用以后，实际可支配资金为 52169 万元。其资金使用产生效益说明如下：

1) 归还借款 8657 万元。2000 年归还 8000 万元，2001 年归还 657 万元。减少财务成本 506 万元。

2) 投资远达环保公司 10425 万元。2001 年投资远达环保 10425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份 69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86.88%。2003 年 4 月，远达环保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为 75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6.88% 增加到 92.67%；200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远达环保股份 1967 万股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价格按远达环保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228 元/股计算，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24,154,76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其实际投资额由 10425 万元变为 7617.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92.67% 变更为 66.44%。从 2001 年-2006 年以来，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3.8 万元、302.69 万元、247.63 万元、870.36 万元、1755.86 万元、2768.73 万元；并于 2005 年按照持股比例收取红利 443.82 万元。

3) 投资科源电力公司 4050 万元。2001 年投资科源电力 4050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份 40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73.64%。2003 年 3 月公司按每股元减持对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3700 万股股份，2003 年 8 月，公司将余下的 350 万股全部转让给了重庆远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1 年与 2002 年投资期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33 万元、7.01 万元；并收取 2001 年分来的红利 283.5 万元。

4) 投资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5042 万元。2003 年公司投资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5042 万元。2005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30 日完成整套脱硫装置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2005 年 8 月 20 日移交九龙发电分公司投入试生产，建成投产后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渝环(监)字〔2006〕第 YS30 号)：经主

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脱硫率高于 95%，年减少 SO₂ 排放 3.9 万吨左右，该项目的建设达到了减少 SO₂ 排放，实现了 SO₂ 达标排放的目的，去除效果好。为改善重庆市主城区空气质量，改善城区居民生活质量，降低城区酸雨频率，促进重庆市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5) **投资 DCS 改造 1987 万元。**2001 年公司投资 DCS 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改造后提高了机组的可靠性，减少人工操作量，减少人为误操作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同时减少运行人员 10 人，降低成本约 200 万元。

6) **投资重庆网通公司 6750 万元。**2001 年 12 月公司投资重庆网通公司 6750 万元，持有股份 4500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19.4%。2006 年 12 月网通公司资本重组，上市公司按照转让价每股 0.87 元全部转让所持有的 4500 万股份。

7) **投资重庆江口水电公司 8000 万元。**2002 年公司投资江口水电公司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江口水电站从投资日至 2003 年 11 月份以前一直处于工程基建期。自 2004 年—2006 年以来，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225.82 万元、835.35 万元、-183.34 万元。并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收取红利 1600 万元、960 万元。

8) **补充流动资金 7258 万元。**其中 2001 年补充流动资金 1117 万元、2003 年补充流动资金 6141 万元。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因市场和投资环境变化，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汽机高、中、低压缸通流改造项目”、“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水平带式真空过滤机项目，变更为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和完善一些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渭清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龙 泉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彭跃君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岳 钢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吴建华	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部，人员招聘工作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开展。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部门均独立设置，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属各单位均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杨家坪前进支路 8 号九龙电力大厦，相关的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原办公场地重庆市渝州路 37 号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未作抵押。

所属九龙发电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未作抵押。

所属白鹤电力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大胜村，占地面积 602118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已全部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放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312 房地证 2007 第 01108、01109、01110、01113、01114、01115，未作抵押。

所属远达环保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 1 号，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现又购买了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新区经开园 C20 地块，相关的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土地性质均为出让，未作抵押。

所属英康九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朝田村 200 号 B-4-3 号，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属于英康九龙公司，土地性质均为出让，未作抵押。

所属渝永电力公司地处永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土地 239.07 亩，均属工业用地，其中：厂区土地面积 164.4 亩，属划拨地；园区土地面积 74.67 亩，属出让地。厂区土地未单独进行抵押，但厂区房屋占用的部份土地与其房屋一起作了贷款抵押。工业园区土地未作任何抵押。

所属九龙燃料公司现办公场所位于渝中区长江二路 173 号园林大酒店 301 室，属租赁性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下属九龙发电分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和重庆发电厂存在部分共用系统。其他所属单位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各单位目前均无商标注册情况。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对公司发生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

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不存在对大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资产委托经营，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所属的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后更名为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和白鹤发电厂（后更名为重庆开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其所控股的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管理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每年管理费用为 150 万元。这些委托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单位（九龙受托代管）重庆中电狮

子滩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正在建设中的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区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影响不大。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远达环保与中电投下属发电单位有脱硫工程关联交易，白鹤电力与中电投全资子公司运营公司有委托运行、检修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中电投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之间的结算关联业务等。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受托管理、办理结算业务等关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生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8.47%，这些关联交易定价均是按市场定价或通过招投标定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的要求，公司发电业务只能销售给重庆市电力

公司，不存在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经于 2002 年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03 年又制定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需要消除的事项影响。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尚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目前公

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 2002 年 10 月迎接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监管局

的巡检工作，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等情况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暂未采取网络投票形式进行。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已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了学习公司企业文化理念活动，不断掀起活动的高潮。公司带领员工积极将企业理念融入工作中，在日常工作中自觉贯彻，认真实践，并结合实际，努力构建具有九龙电力特色的企业文化。一是强化视觉标识，具有公司统一的企业理念、企业 VI 手册、标识创意，在各种会议布置、指南和活动中统一使用企业文化标识；二是开展了廉洁文化理念征集活动；三是大力宣传企业文化精神，努力营造学习企业文化理念的氛围。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目前没有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性和公平性的科学论证，强化合同明确公司和关联方的权利义务；强化“三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继续规范关联交易。

3、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修订专门委员会细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完善会议记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4、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规定程序选聘增补1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黄青华；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电子邮件地址：hqh@jiulongep.com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